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專任(專業技術人員)教師徵聘公告

一、 名稱及名額：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1 名(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)。

二、 應徵資格：

(一) 具國內外博士學位者或相當等級文憑。

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徵才公告日止，2 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，均可視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。

(二) 非初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● 專任教師

1. 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 THCI Core)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2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（限計畫主持人）二個國科會研究計畫。
 3. 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 4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（限計畫主持人）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 5. 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（專業技術人員適用）。
- ※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※新聘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「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」，且其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

● 專業技術人員

1.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2) 曾任職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相關政府部會，相關工作年資合計十年以上，且職級為簡任十職等(含)以上者。
- (3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(含)以上，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五年(含)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經校(系)認可之國際級大獎者、發明專利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，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(含)以上者。

 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基金會，並曾擔任執行長或相當職位 (含)以上者。

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，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。

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，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，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(含)以上或職級相當者。

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，職級、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。

2.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2)曾任職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相關政府部會，相關工作年資合計十二年以上，且職級為簡任十職等(含)以上者。
- (3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(含)以上，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六年(含)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經校(系)認可之國際級大獎者、發明專利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✚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，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(含)以上者。
 - ✚ 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基金會，並曾擔任執行長或相當職位(含)以上者。
 - ✚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，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。
 - ✚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，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，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，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(含)以上或職級相當者。
 - ✚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，職級、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。

3.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曾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2)曾任職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相關政府部會，相關工作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，且職級為簡任十職等(含)以上者。
- (3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(含)以上，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七年(含)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經校(系)認可之國際級大獎者、發明專利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✚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，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(含)以上者。
 - ✚ 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基金會，並曾擔任執行長或相當職位(含)以上者。
 - ✚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，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。
 - ✚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，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，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，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(含)以上或職級相當者。
 - ✚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，職級、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。

三、學術專長及其他需求：

- (一) 人力資源相關領域。
- (二) 以人力資源發展為主，須能開設電子化人力資源發展(eHRD)相關課程，並需能配合學校進行英語授課以及開設網路課程。
- (三) 配合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新進教師每年應開授1門全英語課程。

四、應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本系教師基本資料表(請註明可聯絡之e-mail、電話、地址)。

(二) 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（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）。

(三) 近3年內所獲國科會計畫清單（由國科會網站查詢案件列印即可）。

(四) 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（請詳列著作刊載之學術期刊名稱期別、IF 值。若屬 SCI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 Core 等級學術期刊論文請註明）。

(五) 針對品德、操守、人際關係、工作或學習態度相關之推薦函兩封。

(六) 5年內代表著作及碩、博士論文。

(七) 其他有利備審資料（例如：教學、服務佐證資料）。

五、起聘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 8 月 31 日（四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請填寫第 4 頁之基本資料表並將 odt 檔郵寄至：maol23@ntnu.edu.tw，林潔懋助教收。洽詢電話：(02) 7749-3433。

(三) 請於公告有效期間內，登入本校徵才系統報名：

<http://pms.itc.ntnu.edu.tw/HireApp/>

(四) 請將需繳交資料(紙本)於 112 年 8 月 31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前寄(送)達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」(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)收，逾期恕不受理；信封上請註明「人力資源相關領域教師」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本系將於112年9月後以電話通知初選合格人員前來面談（其他人員恕不另行通知）。所有應徵人員繳交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二) 應聘教師獲聘任後，需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(即第七個學期)須通過評鑑，並需於六年內完成升等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
招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

編號 (免填)		姓名		性別		年齡	
主要學歷	博士： 碩士： 學士： ※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(2008.9-2012.7)						
現 職	※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(2010.8-迄今)						
主要經歷	※請註明專、兼任及起迄年月						
論文題目	博士： 碩士：						
專長及 可授課科目	專長：			可任教科目：			
教師證書 字 號	※例：教授 / 教字第○○號						
近三年 著作目錄							
近三年主持 國科會計畫	※請按：計畫名稱 / 核定金額 / 執行期間 填寫。						
推薦信 (兩封)	※例：王小明教授 / 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。 需 2 封。						
紙本繳交 資料確認	☐履歷表(不限格式) ☐研究成果著作目錄 ☐推薦函二封 ☐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☐五年內代表著作全文 ☐自傳 ☐近 3 年獲國科會計畫清單 ☐碩、博士論文 ☐其他有利備審資料						